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游巧筠(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特字第105000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教總問卷調查說明1份(0000433A00_ATTCH1.docx)

主旨：本會為瞭解是否需要於12年國教課綱中《增加》訂定一般學科領域「智能障礙類學生課程綱要」教師之意見，特地設計問卷調查，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填寫，請查照。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擬定及審議當中，有關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各領綱並無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有關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科技、健康與體育和全民國防教育等一般學科仍需要從普通教育領綱中調整轉換或參考調整應用手冊（但調整手冊不是課綱，是參考資源之一）。
- 二、教師針對智能障礙類（認智功能缺損）學生之學習要從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來調整？還是另外要增加訂定屬於智能障礙類學生功能性導向之課程綱要？或有其他建議，請貴屬教師上網填寫問卷，俾利相關議題之推動。
- 三、問卷調查網址：<https://goo.gl/0u5UnR>



四、填寫對象：國民小學階段以上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任教班上有智能障礙類學生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問卷截止日期：105年12月15日（四）23：59。

六、檢附全教總問卷調查說明1份。

正本：全國各中小學、各縣市教育局(處)、全教總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

2016-12-08
交 14:30:43章

理事長 張旭政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1560

教師兼秘書 鄭東昇

加倉

教務長

陳俊賢

特教組

歐亭

12/12代

《問卷調查說明》

《全教總》12 年國教課綱問題調查(1)

—是否增加訂定一般學科領域【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填寫網址：<https://goo.gl/0u5UnR>

■填寫對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任教班上有智能障礙類學生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簡稱全教總）為瞭解教師對於【智能障礙類】學生是否需要於 12 年國教課綱中《增加》訂定一般學科領域「智能障礙類學生課程綱要」之意見，特設計本問卷，本問卷所稱之「一般學科領域」課程綱要係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一般學科領綱，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及服務群科課綱無關。

民國 88 年 10 月教育部公佈『特殊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強調以生活經驗為核心，透過適性教學達成教育目標。但是，民國 100 年開始試行之特殊教育大綱強調與普通教育接軌，智能障礙類學生並沒有另外設計專屬之課程綱要，而要求從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調整成認知功能輕微/嚴重缺損學生使用，然試辦過程中，基層教師向本會反應：愈到國小中-高年級、國中以上，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大都不適合智能障礙類學生，尤其是中、重度、極重度以上智能障礙類學生。現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正在擬訂當中，有關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各領綱並無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僅提供調整應用手冊（但調整手冊不是課綱，是參考資源之一）。

教師針對智能障礙類學生的學習要從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來調整？還是另外要增加訂定屬於智能障礙類學生功能性導向的課程綱要？請教師表示意見及建議，本問卷調查期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四)止，調查結果將委請本會代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表達意見，所有個人資料（姓名、學校、連絡方式）僅供內部針對本議題分析統計、連繫之用，並不會對外公佈。

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敬上
連絡人：陳老師 0960-529108
2016 年 12 月 8 日

